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Raffles Interior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Raffles Interior 

HA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瀚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瀚辰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RAFFLES INTERIOR LIMITED**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瀚辰控股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瀚辰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WRISE**
CAPITAL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該份聯合公告」)。除非在其他地方另有說明，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份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份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需於該份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2025年8月28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綜合文件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下的規定。執行人員已表示擬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延長至2025年9月11日或之前的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瀚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鄭能歡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
陳明輝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鄭能歡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